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。
- (二)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新竹市政府109年8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119445號函辦理。
- (四) 新竹市政府111年5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100785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共五人。
- (二) 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三人
- (三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(四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休閒鞋或運動鞋；當天有體育活動時請穿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八、 本校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，陳請 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